

## 淡江大學校園環境用藥管理要點

- 100.12.1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
101.01.06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03 號函公布  
102.04.25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6.26 處秘法字第1020000045號函公布  
112.10.2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1.08 處秘法字第1120000044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有效防止校園環境用藥之危害，以維護人體健康，並達成保護環境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環境用藥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環境衛生用殺蟲劑、殺蟎劑、殺鼠劑、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。
  - (二)防治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  - (三)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所製成，用以防治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、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- 三、環境用藥須填寫「環境用藥申請單」(逕自總務處網頁下載)，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毒化物管理小組評估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